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有關轉增股本方案、修訂公司章程、重選董事  
及重選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轉增股本方案、修訂公司章程、重選本公司董事及重選本公司監事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轉增股本方案、修訂公司章程、重選本公司董事及重選本公司監事之全部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誠於通函所述，董事會建議透過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按照所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二股新股基準以票面值無代價發行新股份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56,052,000元轉增股本。有關批准轉增股本方案之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待獲取創業

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新發行的H股後，新H股的股份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出。倘寄發新H股的股份證書預計日期出現變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